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陳克勤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禁毒常務委員會

主席
石丹理教授, SBS, BBS, JP

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
張建良醫生, MH, JP

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主席
狄志遠博士, SBS, BBS, JP

政府當局

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黃敏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
梅品雅女士

署理懲教署副署長
林國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0/13-14號文件)

201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3/13-14(01)、CB(2)176/13-14(01)及
CB(2)177/13-1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爭取成立動物警察大聯盟就虐待動物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函件；
- (b) 陳家洛議員就警員遺失記事本及定額罰款單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一事發出的函件；及
- (c) 民間人權陣線及香港人權監察就"驗毒助康復計劃"發出的電郵。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4/13-14(01)及(02)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主席和副主席已於2013年10月25日與保安局局長討論事務委員會在

2013-2014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予相應地更新。

2013年12月的例會

4. 委員商定，在2013年12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議項 ——

(a)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2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及

(b) 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的最新進展。

2013年11月25日參觀赤柱監獄

5. 主席提醒議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1月25日早上參觀赤柱監獄，以加深了解其運作，隨後懲教署署長會設午宴款待議員。劉慧卿議員建議同時參觀隔離囚室。

IV. "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

(立法會CB(2)184/13-14(03)及(04)號文件)

6. 禁毒常務委員會(下稱"禁常會")主席借助視像及電腦投影片，向議員介紹由禁常會領導的"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

7.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8. 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一份文件，內容關乎禁常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的專業背景。

(會後補註：該份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已於2013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2)230/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應否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

9. 劉慧卿議員表示，市民關注"驗毒助康復計劃"對人權的影響。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拘捕年青吸毒者，而應調撥更多資源為家長提供支援服務，以及延長康樂設施(例如游泳池)的開放時間，以便青少年過健康的生活。

10. 禁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當局持續為青少年及家長提供支援服務。禁常會回顧過去數年的禁毒工作和檢視最新的吸毒情況後，認為有理由考慮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作為新增的禁毒措施。他強調，"驗毒助康復計劃"旨在透過及早識別，幫助吸毒者，而非懲罰他們。他指出，危害精神毒品不像傳統鴉片類毒品(例如海洛英)般引致明顯的斷癮癥狀。禁毒專員補充，政府當局在其禁毒策略中採取五管齊下的做法，包括從源頭解決毒品問題。

11. 禁常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解釋，吸毒者可能要待多年後所吸食的毒品造成精神疾病或嚴重的膀胱功能失調時，才被識別出來。海外經驗顯示，自願戒毒治療的成功率只有三成。"驗毒助康復計劃"務求提供一個額外的切入點，在毒品對吸毒者造成不可逆轉的身體傷害前介入。

12. 郭偉強議員表示支持及早識別吸毒者，使他們及早接受戒毒治療。他察悉，"驗毒助康復計劃"中的建議是參照《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有關打擊毒駕及藥駕的法例擬訂的。他詢問，當局會否設有途徑，讓在毒品測試中被識別曾吸毒的人就測試結果提出上訴。

13. 禁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當局設有既定機制供投訴警務人員。他表示，據他所知，到目前為止，當局並無接獲任何與毒駕及藥駕有關的執法行動作出投訴，而毒駕及藥駕是"驗毒助康復計劃"中的建議所參照的藍本。

14. 馬逢國議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而為求一視同仁，此計劃應適用於所有

年齡的人士。他指出，當局設有既定機制供投訴警務人員。為釋除有關人權的疑慮，當局可考慮讓中介組織或委員會參與驗毒過程。

15. 陳志全議員表示，自1997年7月以來，警方的權力不斷擴大。他認為，吸毒者人數正在下降，故此當局沒有理由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不必要地增加警方的權力。

16. 禁常會主席表示，他曾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成員6年，充分了解對警權的憂慮。據他所知，用於毒駕及藥駕的損害測試可準確地偵測到誰曾吸毒。然而，他歡迎市民就有助防止警察濫權的措施提出建議。他強調，參與"驗毒助康復計劃"驗毒工作的警務人員，將獲提供足夠訓練。他指出，在2012年，自願透過非政府機構求助的吸毒者，毒齡中位數為5.2年；而被執法人員截獲的吸毒者，毒齡中位數為2.6年。"驗毒助康復計劃"將有助在早期識別吸毒者。

17. 禁常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指出，有關整體吸毒人數的統計資料，是以呈報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中央檔案室")的數字為依據的。近年吸毒者普遍由吸食鴉片類毒品轉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呈報中央檔案室的吸毒者整體人數有所下降，反映近年吸毒模式有所轉變。

18. 黃毓民議員反對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認為方向錯誤。他表示，執法人員缺乏法律知識，難以審慎判斷某人應否接受毒品測試。他認為，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不符合普通法的無罪推定原則，以及《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該條文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任何香港居民的身體)。

19. 禁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的建議以新制訂的現行毒駕及藥駕法例為藍本，不存在合憲性的問題。

20.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數年前曾參與協助約80名年青吸毒者康復的工作，察悉吸毒行為對身體所造成的損害是不可逆轉的。她發覺許多青少年在

接受戒毒治療服務期間繼續吸毒，故此她支持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以助在早期識別吸毒者，從而及早介入及為他們提供治療。

21. 主席對"驗毒助康復計劃"表示支持。他指出，呈報中央檔案室的整體吸毒人數有所下降，僅反映近年吸毒模式有所轉變。他曾任禁常會成員6年，明白到年青吸毒者對及早識別和戒毒治療有迫切需要。他認為，既然禁止毒後及藥後駕駛的法例已經實施，而"驗毒助康復計劃"是以此為藍本的，他看不到為何"驗毒助康復計劃"會違反人權。

22. 副主席認為，檢控吸毒者只會造成更多的隱蔽吸毒個案。他質疑，要求吸毒者接受驗毒，以期向執法人員提供導致自己入罪的資料，而有關資料會被用來檢控吸毒者，這是否相稱的做法。他認為，如果一名吸毒者在毒品的影響下襲擊他人，以傷害他人為理由檢控涉事的吸毒者便可。

23. 禁常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重申，"驗毒助康復計劃"是以毒駕及藥駕法例為藍本的。他指出，近年吸毒者精神失控，繼而傷害他人、高空擲物或縱火的個案越來越多。禁常會主席補充，在青山醫院約800名病人當中，有47名曾在毒品的影響下傷害他人。毒品引致的傷亡人數遠比毒後及藥後駕駛所造成的多。

24. 陳健波議員關注吸毒行為對身體造成的嚴重且不可逆轉的傷害，以及吸毒者在毒品的影響下襲擊他人的行為。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並詢問，當局如何計算出吸毒行為所造成的社會成本為110億元。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估計吸毒行為所造成的傷殘連帶招致的長期醫療及社會成本。

25. 禁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提述的110億元估計社會成本，是以一項保守估計為依據的，即在本港所招致的社會成本僅會是加拿大的一半。另有一項研究是香港中文大學張越華教授就香港藥物濫用問題所涉及的社會成本進行的，但該項研究早於1998年進行，而且僅涵蓋非常有限的範圍。

26. 禁常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指出，根據由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物質誤用診所提供的統計數字，53%的病人有精神疾患。在抽查的200名病人當中，30%正領取傷殘津貼。過去3年，有重大問題而需要進入深切治療部的危害精神毒品吸食者比率增加了約9.5倍。禁毒專員補充，雖然禁常會現時沒有關於醫療成本的資料，亦難以估計吸毒行為所造成的傷殘連帶招致的長期社會成本，但威爾斯親王醫院對約200名曾吸食氯胺酮的病人進行的統計調查發現，病人大多超過21歲，毒齡達6年以上。這些病人當中，部分人的膀胱只有正常人大小的六分之一。在一個極端的個案中，病人的膀胱容量只有9毫升。統計調查亦發現，逾40%的病人因吸毒而肝臟受損，在未來數年他們的肝臟健康情況可能會惡化。

"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的人權保障

27.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下採取措施保障人權，尤其是針對18歲以下的人士。他詢問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否推行類似的計劃。

28. 禁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對於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禁常會建議，當此等人士提供體內樣本時，必須有第三者(例如父母或執法人員以外的獨立人士)在場，以確保程序公平。他表示，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有實施毒品檢測，作為其執法工作的一部分。舉例而言，瑞典便有進行類似的毒品檢測。

29. 禁毒專員解釋，啟動"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的權力的基準頗高。當局建議，"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的測試僅會在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 (a) 當事人的身體狀況、行為及隨身物品，顯示該人可能剛吸毒；及
- (b) 在附近發現懷疑為毒品的物質。

30. 郭榮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的人權保障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禁常會秘書處與律政司就"驗毒助康復計劃"保持緊密溝通。該計劃現僅處於首階段公眾諮詢。

31.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有關須在附近發現懷疑為毒品的物質的規定，或會易為警務人員所濫用。

32. 陳健波議員認為，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下，警務人員似乎不可能濫用其權力，因為他們極其量只能要求有關人士接受尿液測試。

33. 禁毒專員強調，根據擬議的測試程序，只有獲授權並受過訓練的執法人員才可執行"驗毒助康復計劃"。當局歡迎市民就擬議的測試程序(包括有關未成年人的程序)提出意見。

應否給予首次吸毒者不提檢控的機會

34. 郭偉強議員察悉到吸食危險藥物屬《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8條下一項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他關注到給予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下被識別出的吸毒者不提檢控的機會，在法律上有否問題。

35. 馬逢國議員認為，給予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下被識別出的吸毒者不提檢控的機會，或可鼓勵隱蔽吸毒者尋求協助。

36. 姚思榮議員認為，應規定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下被識別出的吸毒者接受強制康復及治療服務。

37. 禁常會主席表示，禁常會在此事上沒有既定立場。他指出，"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其中一項意見，是在此計劃下被識別出的吸毒者不應留有刑事紀錄及接受強制戒毒治療。禁常會會審慎考慮議員的意見。

38. 黃毓民議員表示，不檢控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下首次被識別出的吸毒者的建議，或會傳遞錯誤訊息，令他們以為首次吸食危險藥物並非違法。

39.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1段所述不提檢控的建議，或會傳遞可吸食毒品一次的錯誤訊息。

40. 禁常會主席答允考慮如何避免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下傳遞此錯誤訊息。

香港醫學會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

41. 陳志全議員表示，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反對"驗毒助康復計劃"，並認為在源頭打擊毒品問題更為有效。鑒於醫學會會長曾經表示，倘要分辨某人是醉酒、曾吸毒抑或曾濫用精神藥物，對他來說非常困難，而對警務人員來說亦會同樣困難。張超雄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42. 禁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據他理解，根據現行有關毒駕及藥駕的程序，涉嫌吸毒者會先接受酒精呼氣測試，因此應不會出現醫學會會長提及的問題。他察悉醫學會的意見，但亦發現不少醫生(尤其是具有處理吸毒者第一手經驗的醫生)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禁常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指出，據他所知，醫學會在發表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前並無諮詢其會員。

43. 禁常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指出，根據海外的經驗，曾接受相關專業訓練的精神科醫生可非常有效地分辨出吸毒者。因此，曾接受相關專業訓練的執法人員亦應能分辨出吸毒者。他答允向議員提供相關海外經驗的資料。

政府當局

44. 陳健波議員認為，禁常會若認為醫學會錯誤理解"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的建議，便應提供更多資料，並向醫學會解釋有關的擬議驗毒程序。

45. 禁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禁常會與醫學會一直有就"驗毒助康復計劃"保持溝通。禁常會會進一步解釋"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的驗毒程序。

46. 主席關注到，當局會否向執法人員提供足夠訓練。禁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獲授權進行

有關毒駕及藥駕測試的警務人員須圓滿完成若干密集式訓練，並通過獲相關國際專業團體認可的考試。與打擊毒駕及藥駕的做法相若，"驗毒助康復計劃"會確保警務人員已接受相關訓練，而有關程序亦須在法例指定的地方進行並予以錄影。

家長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

47. 姚思榮議員察悉禁常會曾就"驗毒助康復計劃"進行4場公眾論壇，他詢問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家長所佔的百分比。禁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一間為吸毒者及其家長提供輔導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於2013年11月5日下午發表的調查結果，逾九成的家長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有意見認為，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下被識別出的吸毒者須接受強制康復及治療計劃，禁常會會考慮有關意見。

48. 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徵詢家長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禁常會主席察悉此項建議。他表示，大部分曾表達意見的家長均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

為家長提供的支援服務

49.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曾於上周探訪一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下稱"濫藥者輔導中心")，出席的家長普遍支持當局對年青吸毒者的及早介入、治療和康復工作。他詢問當局會否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下採取具體措施，為年青吸毒者及其家長提供即時支援。

50. 禁毒專員表示，現時有11間濫藥者輔導中心，為吸毒者及其家長和朋友提供輔導服務。她表示，當局已在禁毒基金下提供額外資源，推行各項措施以提高家長的意識。此外，當局亦已在2012年6月將公眾毒品求助熱線(186 186)提升至24小時全日服務。

51. 禁常會主席表示，禁常會會考慮在首階段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為其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制訂更詳細的建議。

下游支援服務

52. 葛珮帆議員察悉威爾斯親王醫院精神科的首次治療輪候時間需時數年，她關注到是否有足夠的下游支援服務配合"驗毒助康復計劃"。

53.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提供足夠的下游支援服務，以配合"驗毒助康復計劃"。

54. 禁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禁常會明白分配足夠資源以提供配合"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支援服務的重要性。他察悉，當局近年已增撥資源，增加逾100名社工，而濫藥者輔導中心的數目亦已增至11間。

55.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約於一年前曾接獲一名家長的投訴。該名家長擬為其吸毒子女尋求治療及康復服務，但獲告知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例如基督教正生書院(下稱"正生書院"))名額已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先估算吸毒者的人數，以及是否有足夠資源提供支援服務。他關注到，"驗毒助康復計劃"若落實推行，可能會因下游支援服務不足而須於大約兩年內中止運作。

56. 禁毒專員表示，需要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宿位的人士當中，約有八成可於兩周內獲編配宿位。正生書院的入住率不足70%，故此應有空間為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下被識別出的吸毒者提供下游支援服務。她強調，若公眾普遍取得共識，認為應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當局會考慮為下游支援服務尋求更多資源。

57. 禁常會主席表示，當局已於過去數年透過向禁毒基金注資30億元及額外增加約100名社工和3支外展隊，增加禁毒工作的資源。此外，當局亦已增加濫藥者輔導中心和物質誤用診所的數目。

針對吸毒的宣傳

58. 田北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關青少年濫藥的政府宣傳短片成功阻遏青少年吸毒。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針對隱蔽吸毒的宣傳工作。

59. 禁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經驗所得，政府宣傳短片對約八成市民具有影響力。除有關毒害的宣傳外，政府當局已就舉報毒品罪行及提升公眾毒品求助熱線(186 186)加強宣傳。

60.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家長是否具備識別子女曾否吸毒的技巧。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近年已增撥資源，透過公共交通工具和戲院等不同渠道進行反吸毒宣傳，並已加強宣傳，提高家長的意識。

吸毒者的統計數字

6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吸毒者的"毒齡"不斷上升。姚思榮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並詢問"毒齡"約為4年的吸毒者人數。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2012年呈報至中央檔案室的吸毒者人數約為11 000名，2010年則有12 500人。禁常會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2012年新呈報至中央檔案室的吸毒者當中，半數已吸毒至少4年，而2008年的相應數字則為1.9年。"毒齡"越長，傷害便越見嚴重且更難以逆轉。

62. 郭偉強議員問及香港吸毒者的估計總人數。禁常會主席表示，根據海外研究結果，每4或5名吸毒者當中，約有1人會被識別出來。以此推算，他估計隱蔽吸毒者約有15 000至20 000人，而吸毒者的整體人數則達30 000至40 000人。

禁常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63.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應她要求，提供有關禁常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背景資料。她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相同做法，在日後提供作出建議的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資料。

邀請公眾就"驗毒助康復計劃"提出意見

64. 劉慧卿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公眾就"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建議提出意見。郭偉強議員認為，此會議應於2014年1月之後

舉行，讓禁常會可有足夠時間整理於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主席指出，禁常會曾於2013年10月進行4場共有逾300人出席的公眾論壇，聽取各團體(包括專業團體及人權組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目前仍在收集公眾的意見。福利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13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意見。他會考慮於2014年1月左右的一次會議上，聽取相關專業團體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商定把會議延長至下午5時。]

V. 懲教院所近期推行的提升措施

(立法會CB(2)184/13-14(05)及(06)號文件)

65.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向議員簡介懲教院所近期推行的提升措施。

6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懲教院所近期推行的提升措施"的資料摘要。

X光身體掃描器

67. 陳志全議員支持使用X光身體掃描器，取代以人手替新收納的在囚人士進行直腸檢查。他詢問，在囚人士可否要求以X光身體掃描器取代以人手作直腸檢查，以及X光身體掃描器曾否出現故障。他又詢問何時會在所有懲教院所全面使用X光身體掃描器，取代以人手替在囚人士進行直腸檢查。

68. 署理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署方會為所有新收納的在囚人士進行直腸檢查，而此項檢查是於懲教署各收押中心內進行的。荔枝角收押所的X光身體掃描器自2012年12月投入運作以來，曾發生一次故障，有關問題經緊急維修後已予修正。懲教署在為荔枝角收押所購置X光掃描器前，已對該儀器進行一系列測試，以評估其是否合用。懲教署會逐步於其他收押中心引入X光身體掃描器。

69. 劉慧卿議員認為，懲教署早應使用X光身體掃描器以取代人手直腸檢查。她問及曾拒絕以X光身體掃描器進行直腸檢查的在囚人士數目。她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作出X光身體掃描器已對一些企圖偷運毒品進入懲教院所的人士起了阻嚇作用此一結論。她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8段，並詢問為何懲教署僅為3間懲教院所購置X光身體掃描器。

70. 署理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曾有13宗在囚人士拒絕接受X光身體掃描器檢查的個案，他們大多以健康理由拒絕接受檢查。由2012年12月引入X光身體掃描器起至2013年9月，X光身體掃描器偵測出的在囚人士體內藏毒個案有21宗，而上一年同期則有47宗。

71. 劉慧卿議員詢問，警方是否已購置或會否購置X光身體掃描器，以取代人手直腸檢查。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承諾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72. 姚思榮議員支持使用X光身體掃描器，取代之人手替新收納的在囚人士進行直腸檢查。他詢問可否廢除人手直腸檢查，並以X光身體掃描器進行直腸檢查作取代。

73. 署理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法律賦予懲教署權力，對在囚人士進行直腸檢查，以防止他們透過體內收藏方法，偷運毒品及未獲授權物品進入懲教院所。倘若廢除人手直腸檢查，懲教署將無法對該等出於個別考慮(例如健康理由)拒絕接受以X光身體掃描器進行直腸檢查的在囚人士，進行直腸檢查。

"真識食 —— 珍惜食"計劃

74.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真識食 —— 珍惜食"計劃下提供誘因，鼓勵懲教院所減少廚餘。署理懲教署副署長答允考慮此建議。他告知委員，"真識食 —— 珍惜食"計劃將會擴大至合適的男性在囚人士。

75.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曾有在囚人士投訴懲教院所提供的部分食物間中味道異常，結果造成廚餘。署理懲教署副署長不同意有關說法，並回應指在囚人士飲食的種類和份量由營養師制訂，而食物亦會由其他人士(例如到院所巡視的太平紳士)試食。

更生人士的職業訓練

76.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更生人士的職業訓練是否足以讓他們在獲釋後尋找工作。署理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21歲以下的在囚人士須強制接受職業訓練及教育。為提高更生人士在獲釋後覓得有實質報酬工作的機會，當局為在囚人士提供逾30項市場導向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木模板技術課程和扎鐵技術課程等。根據相關團體作自願性質跟進所得，約有75%的更生人士在獲釋後6個月內成功覓得與曾接受的職業訓練相關的工作。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29日